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8號

原告 董景吉
被告 施翔允
施家榮
楊馨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A 0 2係民國00年00月生、訴外人胡哲綸係00年0月生，於行為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緣胡哲倫經由成年共犯陳冠志介紹加入由成年共犯陳冠志、許炳濤（上開人等均另由刑案偵辦中）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悠亞」、「蟹腳黃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程雅如」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負責監控第一線取款車手取款過程之工作（即俗稱監控車手）後，胡哲倫復招募被告A 0 2加入系爭詐欺集團，由被告A 0 2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贓款之取款專員（即俗稱車手），並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

書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2月19日18時12分許，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程雅茹」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之方式詐欺原告A 0 1，致令原告不疑有他，陷於錯誤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22日15時52分許，在屏東縣牡丹鄉之原告住處，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而被告A 0 2則依照系爭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指示，先前往不詳地點列印偽造之「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1張後，於113年4月22日15時52分許抵達原告住處，向其收取詐欺贓款200萬元，同時出示上揭偽造之收款收據供原告簽名而行使之，接著依照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悠亞」之系爭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指示，將上開200萬元詐欺贓款交付予胡哲綸，藉此輾轉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財物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嗣原告驚覺遭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200萬元。又被告A 0 2於為上開不法行為時尚未成年，被告A 0 3、A 0 4係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被告A 0 2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7條規定，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同案行為人胡哲綸之警詢筆錄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偽造之收款收據、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等件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少調字第437號卷宗查閱在案，洵屬有據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
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且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另有明文。查被告A 0 2參與系爭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之分工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、訴外人胡哲綸監控車手被告A 0 2前往向原告取款，嗣交付款項予系爭詐欺集團，則被告A 0 2、胡哲綸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為共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200萬元之原因，均應對原告負全部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原告向被告A 0 2請求給付20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；又被告A 0 2於上開不法侵害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斯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A 0 3、A 0 4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A 0 3、A 0 4與被告A 0 2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；再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原告於上開損害發生日之後，即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第203條規定亦無不合，得予准許；準此，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六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
01 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02 之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於為原告供擔保
0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
05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葉絮庭